

附件 2

2023 年度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

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永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政府质量奖日常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定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三明市和永安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

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 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定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拟定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定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负责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 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 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

(十七)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13 个职能(科)室 9 个派出机构、2 个直属机构,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10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高质量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1.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破解市场主体“十问”，持续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升服务效能），全面落实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简易注销、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等改革举措，按照“一照通办、一码通用、证照分离、照后减证”的要求，提升各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各个环节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窗通办”“跨域通办”“4个工作时办结”“一件事套餐”常态化，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永安”。今年来，已有1500多家企业通过登记系统申请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达1300多户；1200多户企业受惠于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理各类企业简易注销登记637户；办理“一窗通办”6件、“一件事”集成套餐11件；816户个体工商户自助办理营业执照；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各类登记40户次；设立登记各类企业1111户，平均每月新设企业90多户，表明大众创业的热情持续高涨，市场活力得到激发。同时，落实“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启动容缺受理机制，为总投资75亿、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的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重点项目核发营业执照助力项目快速落地；开通“绿色通道”帮助200多家企业快速落户和变更登记手续，收到锦旗3面，表扬信2封。

2.着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各行各业深入实施卓越质量管理模式，积极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指导帮扶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标准培训，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指导，帮扶企业查缺补漏，完善申报材料，目前该企业已从全省 64 家申报企业中脱颖而出，成功进入 27 家现场评审企业名单，并顺利完成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组织中国方圆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的认证技术专家，对 10 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指导。今年来，通过线上方圆 E 学院、线下集中培训、企业现场等形式，累计为永安小微企业培训 11 场次 100 人次。开展“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主题“质量月”系列活动，举办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作公益专题讲座 1 期，携手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专项视频培训会 1 期，组织我市重汽集团、建新轮胎、智胜化工等 50 家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3.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以“知创福建”福建水院工作站及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工作站为抓手，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专利、品牌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注册商标 8300 余件，国家地理标志 18 件，均居三明市首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302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8.909 件，列居三明市第二位。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 8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为 2.467（截至 6 月）。深入开展“入园惠企”行动，继续推进“专利贷”工作，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专利实现转移、转化、获得质押贷款，指导超然（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贷款登记，为企业融资 9000 多万元；截至目前，永安市已为 16 家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登记，合计融资 3 亿多元。指导企业向省、市局争取各项奖励或补助资金 170 余万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办理商标案件 5 件，专利裁决案件 2 件，调解 1 件，受理专利纠纷 3 起，有 1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位居三明第一位。开展商标富农工作，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注册商标，指导涉农企业、行业协会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高农

产品附加值，今年来，指导“永安冬笋”“永安贡鸡”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认定，完成地理标志商标“永安粿条”、“小陶豆腐”的申报工作，同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永安兰花”、“永安洪田红菇”、“永安小陶蜜桔”等地理标志商标，指导地理标志商品“安贞旌鼓”做好续展工作。

4.着力推进浦永合作对接工作。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今年3月份，举行两地市场监管局对口交流座谈会，并成功签订《浦永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合作协议》，两地在商标、专利方面实现了信息共享，开展专利产业化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助力了我市重点产业升级和产品多样化发展，我市地理标志产品“永安笋干”进入“上蔬云菜”交易平台，打开了我市农产品在线上进入上海大市场的销售渠道；在“上海浦东第十五届农博会”上，我市地理标志产品“永安黄椒”“永安内炉芙蓉李”“永安笋干”成为“明星”产品，“永安笋干”（手剥笋产品）荣获最受欢迎农产品奖。同时，两地合力端掉一个制售假冒“上海”硫磺皂窝点，查封价值2.8万余元的假冒“上海”硫磺皂，有力维护了“上海”牌商标专用权。**质量计量合作方面：**4月份，我局局长带队到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交流学习，并促成永清石墨烯研究院与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达成技术合作事项。9月份，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浦东新区举办的“加快浦东引领区质量建设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月主题宣传活动，浦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分享了在质量规划、品牌建设、标准化创新、首席质量官等质量领域的创新和成果，并携手举办“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专题视频培训会，通过腾讯会议室对我市50余家企业进行线上培训，有力提升了我市企业管理水平和质量意识。11月2日-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力率队到永安市交流考察，签订《上海市浦东新区与福建省永安市市场监管合作备忘录》，陆家嘴市场监管所与我局新安市场监管所签署了《共建协议》，对我们进行结对帮扶，还成立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永安服务队，向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捐赠近105万元的高端计量检测设备。11月27—30日，张荣翔副市长带队局党组书记一行6人到浦东新区市场

监管局开展考察交流，先后到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陆家嘴市场监管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等地参观学习。

（二）着力推进高质量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

1.着力守牢食品安全。全面推进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市6213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现食品安全包保对应关系100%建立，全面实现闭环管理。严格食品安全许可，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2份、《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13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129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874户。持续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我市已注册食品“一品一码”追溯系统的食品企业507，上传电子追溯信息2618万余条。推进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创建，今年重点指导3家学校食堂争创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目前全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4%。推广使用“外卖封签”，累计投放使用“外卖封签”201.1万张。投入抽检经费67万，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10批次，目前已完成抽样检测1212批次，不合格36批次；完成2000批次快检，发现阳性样品10批次；协助驻军完成重大保障1次，检测食品70余种，项目百余个，开展春节食品、年夜饭、春节庙会、春季开学食品安全、“三月三”活动、茶叶过度包装、中高考食品安全、食盐市场、肉类市场专项检查，立案查处食品案件104件，罚没12.7万元。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保障16场次73餐次6234人次，实施食品快速检测198批次，未发现异常样品。

2.着力把好药械安全。一是严格行政许可登记，办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许可登记142件，诺件升级即办件110件，压缩行政许可时限90%以上。二是加强信息化监管，完成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信息报告接收42家，特殊药品监管系统特殊药品入库信息勾兑26家321条，督促106家药品零售企业和4家医疗机构入驻码上放心系统并完成药品信息追溯，开放国家局授权并及时完成药品信息尤其是毒性药品信息追溯，全面提升药品质量监管信息化程度。三是全面开展“两品一械”监管，立案9件，罚没5.46万元。三是联合媒体开展化妆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树立广大人民群众用妆安全意识。四是联合

公安禁毒大队、卫健卫生监督所开展麻醉和精神药品、肉毒毒素、放射性药品、疫苗使用质量规范检查。

3.着力加强特种设备监察。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目前我市 1061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类”人员已全部完成系统录入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共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45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11 份，已整改反馈 11 份；新登记特种设备 387 台（件）；受理特种设备状态变更 317 件；受理施工告知 434 件；与应急、住建等部门联合执法 9 次；开展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隐患“清零”行动，今年以来，检验机构共上报的重要事项 112 件，涉及设备 156 台，退回 3 件，已闭环处理 92 件，另有 20 件正在调查核实整改中。委托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三明分院对我市 11 台小型蒸汽锅炉进行水容积鉴定；开展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提前完成 9 台整治任务。对各大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能力安全排查整治，下达《监察指令书》1 份，另有一家旅游观光车使用单位已报停。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店、饭店、食堂进行拉网式安全检查，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全安装不到位、未使用金属安全软管、挂牌巡检未及时更新等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立案查处 1 起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案件，目前隐患已整改完毕。统筹全市电梯维保骨干力量，成立电梯应急救援互助小组，全面督促指导全市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工作。

4.着力抓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强化监督检查，对辖区 5 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开展 2023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全市 8 家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专项开展监督检查。围绕溶解乙炔、工业过氧化氢等易因质量不合格引发安全事故产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水泥等风险较高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生产企业自查自纠。配合省局对我市的眼镜、危险化学品、食品包材、化肥、水泥等产品监督抽查，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共抽检 30 批次。联合市卫健部门部署开展医疗卫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计量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目前已完成“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管理系统”496家单位10068台件强检器具的备案工作，完成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检定13331台件，全市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6%以上。

5.着力推进“点题整治”和“铁拳行动”。结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传销纳入专项斗争延伸打击范围，以民生痛点、管理重点、治理难点为突破口，继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和“点题整治”。**一是推进整治脏乱差店家入驻外卖平台问题**，积极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机制，线上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线下进行处置，线下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线上倒查，及时下线27家商户，要求25家不合规商户进行整改，发现问题数13个，均已整改到位；开展6期餐饮行业“红黑榜”，共公布“红榜”餐饮服务提供者12家，“黑榜”餐饮服务提供者6家，已完成整改5家。**二是推进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摸底调查确定了我市20家中小学食堂为整治对象，并引进指导第一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永安市膳禾安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做好中央厨房建设工作；监督开展秋季开学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共发现问题线索23条，共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数158个，下发当场行政处罚5份。**三是推进整治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制定《2023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列出“两超一非”主要风险清单，将整治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问题整治工作常态化，2023年计划在生产环节抽检食品1210批次，目前已完成抽样检测1212批次，不合格39批次。**四是推进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开展公司类培训机构登记，目前已登记15家；会同市教育局开展“百日会战”行动，对未取得白名单的88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引导6家培训机构规范收费价格公示，督促20家培训机构使用规范合同文本。

6.着力推进监管执法工作。**一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今年来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次，共抽市场主体259户，发现问题15户。联合市农业局开展农药化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市场主体1次15户。配合三明市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30户次。**二是加强**

企业信用监管。2023年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2799户次，移出异常名录362户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12户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50户次。

三是加强依法行政。今年来，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304件（简易177件，一般程序127件），罚没65.8万元。发生行政应诉案件2件，其中一件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上诉人撤诉，另一件上诉人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收到永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书22件，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答复书18份，复议机关已审结21件（其中维持9件，因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而终止审理4件，重新作出处理4件，驳回申请4件）。

四是加强消费维权。今年来，受理消费者投诉1598件，举报547件，争议金额37.76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68万元。提供诉转案线索15件，立案5件；今年来，受理12345诉求件904件，受理信访件16件，办结率均达100%。

7.着力推进企业年报工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7383户内资企业（年报率95.88%）、90户外资企业（年报率100%）、86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97.86%，三明市第三名）、22747户个体工商户（年报率60.72%）通过公示平台成功申报并公示了2022年度年报。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8.70	本年支出合计	2605.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92
总计	2710.65	总计	2710.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88.70	2476.73				1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8.30	1,796.33					11.9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8.59	28.5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59	28.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9.71	1,767.74					11.97
2013801	行政运行		1,699.78	1,687.81					11.9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7	19.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6	6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2	48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3	41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78	14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3	16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2	101.42					
20808	抚恤		65.81	65.81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1	65.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9	6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9	6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9	6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9	12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9	12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9	12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605.73	2497.21	108.52			
	201		1,925.33	1,816.81	108.52			
		20114	28.59		28.59			
		2011499	28.59		28.59			
	20138		1,896.74	1,816.81	79.93			
		2013801	1,816.81	1,816.81				
		2013802	19.87		19.87			
		2013816	60.06		60.06			
	208		489.52	489.52				
		20805	413.23	413.23				
		2080501	142.78	142.78				
		2080505	169.03	169.03				
		2080506	101.42	101.42				
		20808	65.81	65.81				
		2080801	65.81	65.81				
		20899	10.47	10.47				
		2089999	10.47	10.47				
	210		67.89	67.89				
		21011	67.89	67.89				
		2101101	67.89	67.89				
	221		122.99	122.99				
		22102	122.99	122.99				
		2210201	122.99	122.99				
	201		1,925.33	1,816.81	108.52			
		20114	28.59		28.59			
		2011499	28.59		2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33	1,79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2	489.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89	6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99	122.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6.73	本年支出合计	2,476.73	2,476.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76.73	总计	2,476.73	2,47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76.73	2,368.21	10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33	1,687.81	108.5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8.59		28.5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59		28.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7.74	1,687.81	79.93
2013801	行政运行	1,687.81	1,687.8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7		19.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6		6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2	48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3	41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78	14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3	16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2	101.42	
20808	抚恤	65.81	65.81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1	65.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9	6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9	6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9	6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9	12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9	12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9	12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78.57	30201	办公费	9.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57.10	30202	印刷费	1.37	310	资本性支出	3.51
30103	奖金	630.0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73	30206	电费	2.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2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2	30211	差旅费	3.4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9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48.14	公用经费合计				12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9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7
3. 公务接待费	6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95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2488.70 万元，支出总计 2605.7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21.75 万元、404.72 万元，各下降 17.34%、13.45%。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9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48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1.75 万元，下降 17.3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6.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9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60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72 万元，下降 13.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97.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48.14 万元，公用支出

120.07 万元。

2.项目支出 108.52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76.73 万元，支出总计 2476.7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1.18 万元，增长下降 5.75%，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17 万元，下降 5.7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2011499）2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知识产权奖励。

(二) 行政运行（2013801）168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8 万元，减少 23.1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1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示范所监管能力提升支出。

(四) 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6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6 万元，增加 2302.4 %。主要原因是治理餐桌污染，食品抽检支出增加。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42.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76 万元，增加 62.2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高龄补贴增加。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69.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3 万元，增加 12.92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0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4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八）死亡抚恤支出（2080801）65.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5.81万元，增加100%。主要支付死亡抚恤金。

（九）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0.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2万元，增加111.52%。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支出增加。

（十）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7.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6万元，减少9.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减少。

（十一）住房公积金（2210201）122.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72万元，增加9.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8.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4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

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32%；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降低 22.27%。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92%；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降低 31.5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减）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92%；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降低 31.51%。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管理，有效节约运行成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50%；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降低 11.17%。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累计接待 56 批次、45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创品牌及标准化奖励金、专利奖励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注：如该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仅需简要说明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3万元，降低13.6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奖励金							
主管部门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科计〔2017〕25号）要求，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进行补助；</p> <p>2、根据《中共永安市委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兑现相关科技创新奖励金。</p>			<p>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302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8.909 件，列居三明市第二位。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 8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为 2.467。深入开展“入园惠企”行动，继续推进“专利贷”工作，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专利实现转移、转化、获得质押贷款，指导超然（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贷款登记，为企业融资 9000 多万元；截至目前，永安市已为 16 家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登记，合计融资 3 亿多元。指导企业向省、市局争取各项奖励或补助资金 170 余万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办理商标案件 5 件，专利裁决案件 2 件，调解 1 件，受理专利纠纷 3 起，有 1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位居三明第一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奖励金	≤295 万元	294.1 万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型企业	≥2 家	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3%	3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年度发放奖励金	≤12 月	1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普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满足经济社会	普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满足经济社会	30	30	30	无偏差	

				会发展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满意率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品牌及标准化奖励金							
主管部门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品牌、标准和标准化工作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由市场监管局认定，每年一次集中上报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奖励。				进一步加快我市品牌战略的实施，充分调动企业培育、争创、打响品牌的积极性，激励职能部门更好地服务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品牌及标准化奖励金	≤148 万元	148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参与争创品牌的企业个数	≥3 个	3	10	10	无偏差
	参与制定标准的企业	≥2 个		2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年度发放奖励金	≤12 月	0	10	0	未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争创品牌，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营造社会良好的创牌氛围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争创名牌、标准制定的企业满意率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8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利奖励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永财预(2023)5号。

- 1、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进行补助
- 2、根据相关文件，兑现相关科技创新奖励金。

(二) 主要成效

根据《中共永安市委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兑现相关科技创新奖励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专利奖励金(万元)，目标值 295，完成值 294.1，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型企业(家),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按年度发放奖励金(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培育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无), 目标值普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完成值普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问卷调查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机构改革以后, 人员编制少, 又无法招临时工, 对业务水平、法律知识、操作等方面都提高要求。但干部年龄普遍偏大, 电脑操作水平低, 造成很多业务基本上一个人完成, 业务压力大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在总量上列于前三, 但 2 项增长率指标排名靠后, 还需加大后劲

3. 知识产权办案取证难, 办理手续繁琐, 材料多, 专业性强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市场监管干部能力建设, 推进教育培训, 着力提升干部的政策运用, 责任担当和主动作为、团队协作能力

2. 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咨询，提高企业创新意识，加强企业人才培养，强化专利意识

3. 知识产权办案取证难，办理手续繁琐，建议市政府对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给予办案单位或人员奖励金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创品牌及标准化奖励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永财预(2023)5号。根据品牌、标准和标准化工作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由市场监管局认定，每年一次集中上报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奖励。

(二) 主要成效

进一步加快我市品牌战略的实施，充分调动企业培育、争创、打响品牌的积极性，激励职能部门更好地服务品牌。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创品牌及标准化奖励金(万元)，目标值 148，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参与争创品牌的企业个数(个)，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参与制定标准的企业(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发放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0。

3、时效指标

1)按年度发放奖励金(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企业争创品牌, 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 营造社会良好的创牌氛围(无), 目标值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值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参与争创名牌、标准制定的企业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队伍的综合能力素质与改革发展需求还有差距, 能独立完成综合监管任务的干部还不是大多数, 工作推进的不平衡性、原三局和并入人员不足及业务工作的融合不到位依然存在。

2. 民营企业规模小, 实力弱, 认为创建品牌或是制修订标准是未来发展后的战略, 是实力雄厚的一些大企业所做的事情, 他们当务之急应是解决生存问题。

3. 企业质量管理基本停留在质量管理维持阶段, 没有对进行质量管理的创新提高, 导致一部分企业虽然引入了质量管理体系, 但却收效甚微, 质量管理不能很好的发挥应有的效果。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市场监管干部能力建设，推进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的政策运用，责任担当和主动作为、团队协作能力。
2. 开展品牌、标准业务知识的宣传和咨询，提高企业品牌和标准意识，加强企业人才的培训，强化品牌和标准管理观念。
3. 突出品牌战略和质量强市工作，引导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